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剑锋）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度召开的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三）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相关事项共计发表 15 项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独立意见类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同意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8年4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同意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2018年6月2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同意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制定公司合伙人计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8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8年7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同意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推行手机游戏业务合伙人计划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主持召开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内审报告、审计计划、审计工作总结等，分析审核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督促并检查公司日常的审计工作情况，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对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进行提示，提出财务管理完善建议。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积极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进程及发现的问题，以确保审计报告及时、准确的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

2018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通过查阅文件、听取汇报及对相关人员问询的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与管理层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并对公司财务管理方面的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信息披露是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主要途径。2018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监督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公司在信息披露方

面做到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信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8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审议事项做出合理判断，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深化对各项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5、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 年，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与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勤勉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合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剑锋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晏小平）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度召开的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三）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相关事项共计发表 15 项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独立意见类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同意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8年4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同意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2018年6月28日	同意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制定公司合伙人计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8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8年7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同意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推行手机游戏业务合伙人计划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

2018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通过查阅文件、听取汇报及对相关人员问询的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主动了解公司治理情况，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关注传媒对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投资项目讨论并提出建议。

四、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研究公司人力资源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了解公司管理层的工作范围、职责。本人负责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董事、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审核，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结合公司实际，针对公司薪酬制度存在的问题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健全、完善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信息披露是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主要途径。2018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监督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做到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信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18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深化对各项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9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把握住行业发展的大好机遇，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晏小平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熊辉）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度召开的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三）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相关事项共计发表 15 项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独立意见类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同意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8年4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同意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2018年6月28日	同意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制定公司合伙人计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8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8年7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同意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推行手机游戏业务合伙人计划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

2018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通过查阅文件、听取汇报及对相关人员问询的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主动了解公司治理情况，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关注传媒对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四、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相关的业务优化方案。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信息披露是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主要途径。2018年度，本人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监督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做到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信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8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深化对各项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5、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熊辉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